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 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爱”）、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步长神州”）、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步长”）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0,4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988,26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1,435,73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CDA30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山东步长神州、山东丹红、陕西步长、杨凌步长）、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6年11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相应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山东步长神州、山东丹红、陕西步长、杨凌步长）、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子公司在相应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51,205.34	咸发改[2012]884号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7,454.10	荷发改外资[2012]446号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25,790.19	荷发改外资[2012]447号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7,624.57	荷区发改[2012]137号 荷区发改[2014]55号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72,341.60	杨管发改发[2014]42号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9,066.23	登 记 备 案 号 1417010024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4,193.29	荷 区 发 改 [2012]148号 荷区发改[2014]56号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	29,468.25	荷 发 改 外 资 [2012]398号 登 记 备 案 号 1417010074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
合计		367,143.57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关情况

1、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在不超过 16,058.5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

山东康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801772377T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8 日（迁址后营业执照信息）
法定代表人	高祥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1566 号

经营范围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山东康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325.99 万元、净资产为 -6,997.6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089.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9,597.78 万元、净资产为-7,720.44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3.09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722.8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为满足“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山东康爱在不超过 16,058.5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2、向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在不超过 10,377.52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

山东步长神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760996816A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赵菁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神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
住所	菏泽市中华西路 1668 号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洗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山东步长神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2,793.77 万元，净资产为 14,795.0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792.2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9,119.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6,431.23 万元，净资产为 15,079.02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783.71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3.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为满足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山东步长神州在不超过 10,377.52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3、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在不超过 23,036.18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建设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

山东丹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734725174J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赵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
住所	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山东丹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39,467.97 万元，净资产为 162,682.1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7,431.6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89,957.5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49,397.74 万元，净资产为 195,012.17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6,872.66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2,330.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为满足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山东丹红在不超过 23,036.18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4、向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在不超 15,938.66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建设。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

陕西步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694942958R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赵超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路西延段 123 号信箱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脑心通及中风健脑帽系列产品；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中药材前处理（限分公司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于本企业种植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步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55,222.18 万元、净资产为 127,845.5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8,932.2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6,609.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42,866.04 万元、净资产为 122,539.91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9,960.15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4,694.3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为满足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陕西步长在不超过约 15,938.66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5、向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在不超过约 51,205.45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

杨凌步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559391209N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赵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丹红制药持股 100%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展馆西路商务广场 218 室
经营范围	人用药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项目筹建）；货物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凌步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5,051.81 万元、净资产为 662.0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464.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1,560.78 万元、净资产为 401.17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260.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为满足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杨凌步长在不超过 51,205.45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山东步长神州、山东丹红、陕西步长、杨凌步长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前述五个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山东康爱、山东步长神州、山东丹红、陕西步长、杨凌步长分别开具募集资金专户承接上述借款，并分别与公司、相关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二）监事会意见

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山东步长神州、山东丹红、陕西步长、杨凌步长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前述五个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山东步长神州、山东丹红、陕西步长、杨凌步长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认为：

1、步长制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违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与相关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已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子公司获得借款后，存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步长制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